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是公司站在新起点上克难奋进的一年，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列席和出席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审阅了公司 2016 年财务季报、中期报和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同时，加大了对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力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 310 办公室召开，形成决议简述如下：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补 2016 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

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更换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形成决议简述如下：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形成决议简述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形成决议简述如下：

审议通过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5、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形成决议简述如下：

审议通过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16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合理规范；面对国内经济下行、产品市场价量双滑、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形势，公司坚持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资本市场为加速发展舞台，大力推进干部综合素质、企业深化改革、技术和管理创新驱动、内控制度体系、营销系统能力、民主管理等六方面工作的提档升级，基本实现了预期发展目标，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同比实现了较大增幅，为实现“十三五”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四）监事会关于对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保

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层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层能够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忠诚于公司和股东，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